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07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德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严德平先生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由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陈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严德平、严书景、陈波、孙小宏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3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严德平、严书景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暨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文件。
5.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17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本公司于2025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9.9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6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9,045,291.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98,914,708.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96.00
减：发行费用	11,904.53
募集资金净额	89,891.47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6.12
尚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8.20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注1)	53,833.42
补充流动资金(注2)	15,006.26
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16,000.00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5,256.10

注1：其中包括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0,314.13万元。

注2：其中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产生的利息收入6.26万元，公司一并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2280610000)。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合肥科农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415253666600000608)。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3201077527)。

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601077525)。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619200488146)。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100100100169821)。

以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2280610000	已注销(注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3201077527	已注销(注2)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415253666600000608	已注销(注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2601077525	正常存续	120.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302010619200488146	正常存续	5,037.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69821	正常存续	98.01
合计	—	—	5,256.10

注1：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完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注2：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对应的该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注3：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对应的该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11月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8,839.6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改变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改变。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0,314.1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50.5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165号)。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事项。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12个月内有效。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6/4	2026/5/6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	2025/7/10	2026/4/27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500.00	2025/9/16	2026/5/14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400.00	2025/9/16	2026/5/7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100.00	2025/9/16	2026/5/7
合计			16,000.00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9,891.47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7,059.47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12个月内有效。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6/4	2026/5/6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	2025/7/10	2026/4/27
合计			7,000.00	—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256.1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89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3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3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不适用	53,770.00	53,770.00	53,770.00	53,833.42	53,833.42	63.42	100.12%	2026年9月	6,711.20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8,500.00	8,500.00	8,500.00	-	-	-8,500.00	-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不适用	5,562.00	5,562.00	5,562.00	-	-	-5,562.00	-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6.26	15,006.26	-	100.04%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2,832.00	82,832.00	82,832.00	68,839.68	68,839.68	-13,998.58	—	—	6,711.20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不适用	-	7,059.47	7,059.47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18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超过3,000万美元(含)，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业务。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业务不断发展，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澳元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业务。

2. 交易金额和期限

根据公司2025年底的外汇风险敞口、2026年出口销售、外币贷款、外币结换汇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均不超过3,000万美元(含)，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单笔交易的存续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有效期限，则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 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作和管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交易对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因信息系统等方面不完善造成一定操作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 公司已组建涵盖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核心环节的专业人员团队，明确相应人员职责，确保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制定并执行科学、有效的外汇套期保值策略，保障相关业务合规、稳健运行。

3.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披露。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开展适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全面和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组建了涵盖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核心环节的专业人员团队，明确相应人员职责，确保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制定并执行科学、有效的外汇套期保值策略，保障相关业务合规、稳健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七、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19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14时30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办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应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在2026年5月19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5)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孙小宏

电话：0551-65657151

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01”，投票简称为“恒鑫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对如下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利达	股票代码	3012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德诚	张后发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	
传真	0769-89195658	0769-89195658	
电话	0769-89195695	0769-89195695	
电子信箱	ir@minglidagroup.com	ir@minglida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型材加工和五金冲压技术为基础，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多类型、一站式的精密结构件产品。从涉及行业来看，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为清洁能源应用领域，预期未来一段较长的周期都将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和增长空间，同时将带动结构件行业领域的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工艺精密结构件和模具。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种类较多，从成型材料划分，主要包括精密金属结构件和精密塑胶结构件；从生产工艺划分，主要包括精密压铸结构件、精密注塑结构件和型材冲压结构件。公司精密压铸结构件主要包括各类产品金属外壳、支架、内部支撑结构、汽车轻量化部件等，相关产品强度较高、密封性及耐腐蚀性能较好；精密注塑结构件包括各类产品外壳、支架等一般类精密注塑结构件以及电线组件，其中电线组件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具有热量损失少、气密性良好等特点；型材冲压结构件包括各类散热器、散热片产品，按照主要工艺的不同可以细分为型材结构件及冲压结构件，但部分产品存在同时应用型材切削、五金冲压上述两种工艺的情形。

模具则是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是指在外力作用下，将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成特定形状及大小零部件的工具。根据加工对象不同，模具可分为金属模具和塑料模具。

公司拥有完善的精密结构件产品谱系，涵盖了精密压铸、精密注塑以及型材冲压等多种成型方式，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公司在各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在所涉及的业务领域，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领先的公司，具备较高的成长潜力。

(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及模具销售收入及对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通过产品研发、模具设计以及工艺设计及创新以满足客户对结构件功能、精密度、稳定性以及外观等各方面需求，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途径。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铝锭、塑胶粒、铝挤压材等原材料，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采用精密压铸、型材加工、五金冲压以及精密注塑等不同生产工艺，生产精密结构件产品，以直销方式销售给客户。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辅料、设备等物资采购工作，通过收集并分析原材料、辅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考核。

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对主要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交期、配合度等综合考量，并定期进行考核，确保名录中供应商匹配公司采购需求。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管理制度有《采购控制程序》《产品报价控制程序》等，分别规定了公司物料采购的审批决策程序、采购方式、采购部门的职责、采购物料的验收程序、报价依据、报价标准以及报价审核等程序。

在制定采购计划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持续分批进行采购。在执行采购之前，需由公司各事业部下属计划部门根据采购周期和生产需求确定所需物料数量和种类，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在ERP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依据采购需求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①自行组织生产

公司的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并配合根据订单预测在“安全库存”的范围内提前生产备货的方式。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因产品的复杂程度和客户对交货期的要求不同而有所差别，一般而言，产品量产以后，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30天。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公司各事业部下属计划部门根据订单交期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安排产品生产，确保按时交付。同时，公司市场部也会根据远期订单和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以及重点客户的备货要求，下达生产备货计划。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产品形态的不同还会实行分业生产，构建了不同的产品事业部，以实现产能规模化以及管理专业化。分业生产模式使得各生产单位在各自负责的产品理解上更为深入，有利于产品工艺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交付稳定性不断提升以及客户服务的不断优化。

此外，模具作为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必要工具，在新增产品生产线(含新产品投产和原有产品扩产)、更换模具等情况下，公司需按客户要求对模具进行设计、开发，然后由公司自产或定制外购。在模具及配套工装完成后，公司进行产品试制，在试制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及认可后，客户下达量产订单。

②外协加工

公司基于产能限制、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等因素的考虑，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公司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补充产能，比如CNC、喷粉、喷油等工序；另一类是客户指定外协厂或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生产工序，比如氧化、电泳、电镀等工序。为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外协加工控制程序》等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由多部门联合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外协厂商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系根据质量状况、交货情况、价格及服务水平、现场检查情况等综合评定。对于连续两次考核结果未达到公司标准的外协厂商，公司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4)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利用丰富的结构件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支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公司大部分客户通常会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公司进行生产管理、现场制造工艺、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综合审核评价。审核时间少则数周，多则需要六至十个月，只有在审核全部通过后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核发合格供应商代码。公司产品大多数为客户定制产品，在新产品开发周期，客户一般需要公司配合进行样品试制，在试制样品通过客户验证及认可后，获得量产订单。

5)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国内外大型优质客户提供各类精密结构件配套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和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586,521,442.08	6,103,624,853.82	7.91%	5,639,602,29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1,055,915.10	1,903,770,995.31	-15.90%	2,579,211,642.5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516,844,093.27	2,558,887,640.94	37.44%	4,069,524,82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75,558.53	-469,337,283.61	49.85%	319,608,62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169,945.61	-478,659,185.41	46.27%	284,281,5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0,006.14	-720,198,342.40	95.67%	79,764,15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7	49.57%	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1.17	49.57%	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5%	-20.87%	7.32%	12.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5,183,548.01	870,542,120.11	840,320,133.29	1,150,798,29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70,914.69	12,235,510.26	-5,358,263.36	-198,281,89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77,072.48	6,291,312.42	-15,839,836.99	-196,044,34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33,775.66	157,133,079.50	-62,085,837.76	219,136,527.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9%	152,893,800.00	0.00	质押	55,487,218.00
张贤明	境内自然人	10.04%	40,209,480.00	30,157,110.00	质押	12,000,000.00
泰安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	23,169,48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7%	14,278,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卢萍芳	境内自然人	2.72%	10,874,880.00	8,156,160.00	不适用	0.00
郑素贞	境内自然人	2.39%	9,555,000.00	0.00	冻结	9,555,000.00
陶红梅	境内自然人	2.17%	8,692,920.00	8,692,920.00	不适用	0.00
陶美英	境内自然人	2.17%	8,692,920.00	0.00	不适用	0.00
卢常君	境内自然人	2.17%	8,692,920.00	8,692,920.00	不适用	0.00
泰安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8,377,2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达磊投资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诚先生控制的企业，陶诚先生持有达磊投资的53.5564%股权。 2、卢萍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72%股份，并持有达磊投资的46.4436%股权。 3、泰安赛晖和泰安赛跃为董事会秘书、董事杨德诚先生控制的企业；董事长陶诚先生持有泰安赛晖64.74%的出资份额、持有泰安赛跃71.31%的出资份额。 4、陶诚先生、卢萍芳女士、卢常君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陶诚先生、卢萍芳女士、卢常君先生、陶红梅女士和陶美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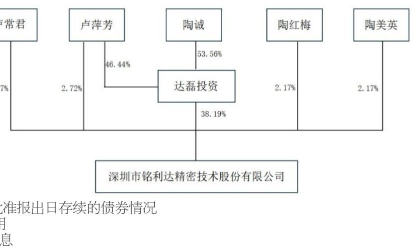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铭利转债	123215	2023年08月03日	2029年08月02日	85,554.5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铭利转债”已于2025年8月4日支付第二期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铭利转债”出具了《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信评【2025】跟踪第【789】号01)，跟踪评级报告结果为：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铭利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5.69%	68.81%	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716.99	-47,865.92	46.27%
EBITDA全部债务比	5.15%	-3.18%	8.33%
利息保障倍数	-1.39	-4.27	67.45%

三、重要事项

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1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实际回购实施区间为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224,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54%，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015,900.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